

社團法人中華全球建築學人交流協會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全球建築學人交流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為社會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
- 第三條 本會以發揚建築學術，增進全球華裔建築學人之間感情等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五條 本會總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設立各地分支機構。
-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與全球華裔建築學人及建築師之學術交流。
二、與全球華裔建築學人及建築師之技術交流。
三、與全球華裔建築學人及建築師之感情交流。
四、促進與世界各地區建築學人及建築師及其組織之連繫交流。
五、協助政府推動國民外交，發展僑務，推動建築師事業之發揚。
六、協助會員座交流事宜，並為之證明。
七、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事項。

第二章 會 員

-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四種：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從事建築或與建築相關之學術、技術、藝術之研究工作者，或具有建築師資格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為個人會員。
二、團體會員：凡有關團體，贊同本會宗旨，填具如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二人，以行使權利。
三、贊助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為贊助會員。
四、榮譽會員：凡全球建築學人享有名聲，經理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理事之通過，得受邀為榮譽會員。
前項會員名冊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第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議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予以除名。
- 第九條 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 第十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但應於六個月前預告。
- 第十一條 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 第十二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

- 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贊助會員」「榮譽會員」、無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 第十三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如會員連續兩年欠繳會費經催繳無效者，視為自動退會；但於補繳當年度會費後恢復其會籍。
- 第三章 組織
- 第十四條 及職員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依法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
- 第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全如左：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八、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
- 第十六條 本會置理事二十一人、監事七人、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七人，候補監事二人。
- 第十七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事項。
二、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常務監事或理事長之職權。
四、議決理事、常務監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五、聘免工作人員。
六、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七、擬定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之參考名單。
八、其他應執行事項。
- 第十八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七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應視會務需要到會辦公，其因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依法補選之。
- 第十九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督事項。
- 第二十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會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

- 任監事會主席。
- 第廿一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日起計算。
- 第廿二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 第廿三條 理事、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及解任：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 第廿四條 本會得置秘書長一人為無給職，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候聘免之，並報職主管機關備查，但秘書長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秘書長之任期與理事相長相同。
- 第廿五條 本會選任職員不得兼任工作人員。
- 第廿六條 本會未達各項機能特設置會務委員會、活動委員會、公關委員會、國際事務委員會，其組織簡則、任務分述如下：
一、會務委員會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到三人，由理事會聘任之，委員十至十四人，由主任委員提名報請理事會聘任之，其任務為：
1、辦理理事會交付有關任務
2、辦理本會各項財務、總務、會務工作
二、活動委員會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到三人，由理事會聘任之，委員十至十四人，由主任委員提名報請理事會聘任之，其任務為：
1、辦理理事會交付有關任務
2、推展並舉辦各項交流活動
三、公關委員會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至三人，由理事會聘任之，委員十至十四人，由主任委員提名報請理事會聘任之，其任務為：
1、辦理理事會交付有關之事項
2、促進本會與有關社團之公共關係
3、促進會員之團結與合作
4、負責企劃本會工作之開發
5、協助本會交流服務業務
四、國際事務委員會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至三人，由理事會聘任之，委員十至十四人，由主任委員提名報請理事會聘任之，其任務為：
1、辦理理事會交付有關任務
2、負責國際各地區之聯絡交流工作
- 第廿七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三人，顧問七人，

- 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 第四章 會議
- 第廿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 第廿九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免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 第卅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本會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 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 第卅一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 第卅二條 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 第卅三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左：
-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入會時，應一次繳納新台幣貳仟元。團體會員入會時，應一次繳納新臺幣貳萬元。
 -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每人新台幣貳仟元。團體會員每年新臺幣貳萬元。
 - 三、事業費。
 - 四、會員捐款。（包括個人會員、團體會員、贊助會員、榮譽會員）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其孳息。
 - 七、其他收入。
- 第卅四條 本會會計年度資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卅五條 本會每年編造預（決）算報告，於每年終了之前（後）二個月內，經理事會審查，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應經理事會通過，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第卅六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 則

第卅七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八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卅九條 訂定本章程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年月日、屆次級主管機關核備之年月日、文號如下：

80年10月19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內政部80年11月23日台(80)內社字第8008768號函准予備查。

內政部93年08月17日台內社字第0930031975號函准予備查。

96.03.17第6屆第1次會員大會修正第31條條文。

107.05.13.第9屆第3次會員大會修正第28條、第30條。

107.12.14台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法登社字第141號登記於法人登記簿。